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

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 = (P_0 - D) / (1 + N)$ 。

涪陵国投及周斌全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继续参与认购且认购金额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之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拟认购金额分别为135,000.00万元及不超过8,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36,807,172股（含



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 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乌江涪陵榨菜 绿色智能化生 产基地（一期）	40.7 万吨原料窖池、原料加工车间及设备	332,024.05	37,024.05	295,000.00
		20 万吨榨菜生产车间及设备			
		园区智能物流中心			
		其他必要配套设施（含动力中心、环保工程等）			
2	乌江涪陵榨菜 智能信息系统 项目	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	36,242.20	1,242.20	35,000.00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			
合计			368,266.25	38,266.25	3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涪陵国投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周斌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



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方案合理、切实可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认为: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 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涪陵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斌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涪陵国投及周斌全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参会监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持有公司39.65%的股份。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涪陵国投以外的投资者认购数量较少，则有可能出现涪陵国投持股比例增加且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30%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涪陵国投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

其发行的新股，涪陵国投可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托管重庆振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榨菜产业链的号召力，帮助振涪公司组建专业合作社，并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在榨菜企业和农户间的纽带作用，在解决榨菜企业经营难题的同时，带动当地农民致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静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修订内控制度的事项,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的对照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司内控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2020年8月修订)》;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三十六个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